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小字第67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王怡傑

被告 潘冠宇

潘蕙如

陳品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以115年2月11日屏院昭潮民寅115潮小字第67號函命原告於文到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而該函文已於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至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惟截至本件裁定日止，原告並未遵期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參諸上揭規定，本件原告起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  
03 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
05 書記官 林銀雀